簽 呈（供內部參閱不行文）

臺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中華民國106年10月18日(星期三)

主旨：呈第13屆第11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紀錄，請鑒核!

說明：

壹、會議已於106.10.17.(星期二)下午14點00分，假聯合服務中心召開完畢。

貳、本次會議應到14員，實到8員(除因故事先請假未到外)，實到人數過半依規定會議得以進行，簽到簿如附呈一。

此次缺席理監事如下：理事~吳麗紅、魏文波、施守益、張然鑫、監事~宋和清、王昭銘。

參、會議資料如后：詳如附呈二

肆、會議資料記錄內容如下：詳如附件

伍、決議事項如會議記錄，摘要如下：(請參閱會議記錄)

【提案1】進館認證案暨借牌事件查察執行情形？

討論與決議：

一、稽查列為持續性工作。

二、知會疑似借牌業者請其說明原因，並告知本會秉持保障合法業者權益之立場，輔導改進。

三、疑似借牌業者，改善情形列為首要稽查複查重點。

四、至於再犯仍未改善，核定後函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。

【提案2】理事長特助聘任研議案？

討論與決議：

一、聘任理事長特助主要釐清責任。

二、其次公會總幹事休假時代理一般行政事項，不致聯合服務中心無人可協助會員。

三、凡舉企業公司行號，無論董事長助理特助，皆經董事會或理監事會同意，編列預算聘任後交由其來執行所交付之任務，亦非由個人出資聘任，此和法規與人民團體法不符。

四、非公會經費項下支出聘任，對外僅能代表個人，不得代表公會，以免造成會員不必要誤會與過度聯想，至於職稱有待商榷。

五、與公會責任劃分，其主要職責如下：

(一)理事長所交辦事項與執行。

(二)對公會不便出面與介入之廠商：如正善聯儀會等，負責協調、連絡與執行。

(三)僅協助一般行政事項，行文及公文簽收等事務，則依標準作業程序為依據，不可僭越。

六、礙於公會經費有限，特助聘任為無給職，經雙方同意，其職稱認證與聘任，請總幹事去函市府，請予釋函答覆：與法規依據是

否可行。

【提案 3】: 公會公務資訊平台重整執行情形？
討論與決議：
一、尚未加入 19 家有 LINE 業者，請聯繫確認是否加入或放棄。
二、俟資訊平台告一段落後，可利於政策與方針執行公投與問卷，以讓理監事會有所依據與遵循方向。

【提案 4】公會年度自強活動案？
討論與決議：
一、原則上於旅遊出發日提前三個月，確定行程開始接受報名，人數成團後二個月與旅行社簽約。
二、補助對象僅限公司商號負責人，不得借牌以免爭議遭人垢病。
三、旅遊國家確定：日本、韓國、泰國等三個國家擇一，俟會員問卷調查採多數意願國後，再細部與旅行社商議行程。
四、問卷調查表請與會議通知公函一併寄發，開會當日投票並開票決定旅遊國家(避免當日未攜帶問卷調查表，請於會場另備取)
五、採具名投票以示負責及釐清責任。
六、請總幹事設計問卷調查表。

【提案 5】本會會員~喜願建設(股)公司欠繳會費催討案？
討論與決議：
一、國寶接手喜願建設，理所當然繳納會費，為會員應盡義務，倘若以開立有龍建設開發(股)公司與欠繳會員商號名稱：喜願建設；此舉與規定章程不符。
二、既要概括承受繳納會費，何以近來因前身喜願建設，所賣出塔位權狀、管理費等爭議頻傳，概括承受不能僅選擇部份，應全數概括承受。
三、查證其公司負責人是否變更；經查證：(資料如附呈)
(一)原公司：
1. 名稱：喜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。(公司統編 16004431)
2. 負責人：楊欽智。
3. 成立日期：86.05.16.
變更日期：97.09.16.
停業起迄日期：106.09.05.至 107.09.04.
(二)目前現況：
1. 名稱：喜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。(公司統編 16004431)
2. 負責人：林文麒。
3. 變更日期(復業)：106.10.17.
四、去函市府權責單位，請求協助處理，以保障會員權益不致受損。

陸、主席裁示：

一、、每逢理監事聯席會議，常因人數過少及固定某幾位理監事，常因故缺點，已失其當選義務，依據本會章程第四章：組織及職權~第 26 條第 3 款規定:連續缺席理事會、監事會兩次者;應即解任，其缺額由候補理監事依序遞補：討論可有較好方式改善(未有進一步具體措施)。

二、福海慈恩寶塔~吳翰霖先生推銷 22 戶塔位，分別在一、二、三樓，雙方同意與本會會員合作，以四成回饋，至於看塔位及解說由吳先生親自帶領。(資料如附呈)

三、佛祖車與靈車，應於告別式結束後靈柩發引前 10 分鐘，始得駛至告別式場，以順暢交通免造成不必要衝突與誤會，煩請業者配合。

柒、擬辦：

一、第二及第五案函文另案簽核。

二、賡續決議事項貫徹執行。

三、呈常務監事及理事長。

會　　辦

批　　示

常務監事：

承辦人：總幹事　傅仲南

第13屆第11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紀錄

壹、日期：中華民國106.10.17.(星期二)下午14點00分
貳、地點：聯合服務中心
參、主席：理事長　李柏奇
肆、記錄：傅仲南
伍、與會人員：(如附呈一～簽到簿)
陸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柒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-如附呈二～會議資料
捌、討論與決議：

【提案1】進館認證案暨借牌事件查察執行情形？

【說明】：

一、106.06.01.即函計達：**為端正殯葬風氣，維護合法業者權益**，為期3個月期限內徵詢借牌非法業者意願，列為輔導申辦設立經營許可，加入公會合法經營。

二、本會自106.09.01.起查察疑似借牌非法業者，迄106.09.17止；共計萬福禮儀社等10家業者12件疑似借牌案，如附表二.三。

討論與決議：

一、稽查列為持續性工作。

二、知會疑似借牌業者請其說明原因，並告知本會秉持保障合法業者權益之立場，輔導改進。

三、疑似借牌業者，改善情形列為首要稽查複查重點。

四、至於再犯仍未改善，核定後函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。

【提案2】理事長特助聘任研議案？

討論與決議：

一、聘任理事長特助主要釐清責任。

二、其次公會總幹事休假時代理一般行政事項，不致聯合服務中心無人可協助會員。

三、凡舉企業公司行號，無論董事長助理特助，皆經董事會或理監事會同意，編列預算聘任後交由其來執行所交付之任務，亦非由個人出資聘任，此和法規與人民團體法不符。

四、非公會經費項下支出聘任，對外僅能代表個人，不得代表公會，以免造成會員不必要誤會與過度聯想，至於職稱有待商榷。

五、與公會責任劃分，其主要職責如下：

(一)理事長所交辦事項與執行。

(二)對公會不便出面與介入之廠商：如正善聯儀會等，負責協調、連絡與執行。

(三)僅協助一般行政事項，行文及公文簽收等事務，則依標準作業程序為依據，不可僭越。

六、礙於公會經費有限，特助聘任為無給職，經雙方同意，其職稱認證與聘任，請總幹事去函市府，請予釋函答覆：與法規依據是否可行。

【提案 3】：公會公務資訊平台重整執行情形？
【說明】：
一、106.06.01.即函計達：為節能減碳減少紙本，並迅速傳達資訊即邀請業者派一位代表加入公會群組，不具會員身份煩請退出群組，加入群組會**員代表請註明商號名稱。**
二、原 103 年成立公會公務資訊群組，檢討因人員不易掌控與聯繫，另於 106.09.12.成立公會公務資訊平台，即於邀請業者派一位代表加入公會公務資訊平台，經邀請及再次確認。
三、迄至 106.10.02.止：在現有 LINE 業者發出邀請及簡訊邀請 72 則。
四、目前加入公務資訊平台：共計 163 家業者(尚有 19 家業者邀請中尚未加入；不包括簡訊邀請之業者)。
五、已加入公務資訊平台：如附表四。
六、簡訊邀請 72 則~邀請業者加入公務資訊平台佐證：如附表四。
討論與決議：
一、尚未加入 19 家有 LINE 業者，請聯繫確認是否加入或放棄。
二、俟資訊平台告一段落後，可利於政策與方針執行公投與問卷，以讓理監事會有所依據與遵循方向。

【提案 4】公會年度自強活動案？
【說明】：
一、會員建議由會選出 2~3 個地點，實施問卷調查。
二、討論決議後實施。
討論與決議：
一、原則上於旅遊出發日提前三個月，確定行程開始接受報名，人數成團後二個月與旅行社簽約。
二、補助對象僅限公司商號負責人，不得借牌以免爭議遭人垢病。
三、旅遊國家確定：日本、韓國、泰國等三個國家擇一，俟會員問卷調查採多數意願國後，再細部與旅行社商議行程。
四、問卷調查表請與會議通知公函一併寄發，開會當日投票並開票決定旅遊國家(避免當日未攜帶問卷調查表，請於會場另備取)
五、採具名投票以示負責及釐清責任。
六、請總幹事設計問卷調查表。

【提案 5】本會會員~喜願建設(股)公司欠繳會費催討案？
【說明】：
一、經聯繫接手之國寶南都行政副理~李志堅先生，意願概括承受

繳納，並以：有龍建設開發(股)公司開立收據。

二、倘若以此概括承受，其餘各項應比照辦理。

討論與決議：

一、國寶接手喜願建設，理所當然繳納會費，為會員應盡義務，倘若以開立有龍建設開發(股)公司與欠繳會員商號名稱：喜願建設；此舉與規定章程不符。

二、既要概括承受繳納會費，何以近來因前身喜願建設，所賣出塔位權狀、管理費等爭議頻傳，概括承受不能僅選擇部份，應全數概括承受。

三、查證其公司負責人是否變更；經查證：(資料如附呈)

(一)原公司：

1. 名稱：喜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。(公司統編 16004431)
2. 負責人：楊欽智。
3. 成立日期：86.05.16.
   變更日期：97.09.16.
   停業起迄日期：106.09.05.至 107.09.04.

(二)目前現況：

1. 名稱：喜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。(公司統編 16004431)
2. 負責人：林文麒。
3. 變更日期(復業)：106.10.17.

四、去函市府權責單位，請求協助處理，以保障會員權益不致受損。

玖、主席裁示：

一、每逢理監事聯席會議，常因人數過少及固定某幾位理監事，常因故缺點，已失其當選義務，依據本會章程第四章：組織及職權~第 26 條第 3 款規定：連續缺席理事會、監事會兩次者；應即解任，其缺額由候補理監事依序遞補：討論可有較好方式改善(未有進一步具體措施)。

二、福海慈恩寶塔~吳翰霖先生推銷 22 戶塔位，分別在一、二、三樓，雙方同意與本會會員合作，以四成回饋，至於看塔位及解說由吳先生親自帶領。(資料如附呈)

三、佛祖車與靈車，應於告別式結束後靈柩發引前 10 分鐘，始得駛至告別式場，以順暢交通免造成不必要衝突與誤會，煩請業者配合。